

105 年度教育部補助臺南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辦理「自傷行為的防治與輔導」實施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 105 年 3 月 25 日臺教學(四)第 1050011527H 號函。

貳、目的

增進並提升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對身心障礙學生之自傷行為的防治與輔導相關知能。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肆、時間、地點及參加對象

- 一、時間：105 年 05 月 21 日(星期六 08:40~16:20)。
- 二、地點：國立臺南大學府城校區啟明苑 1 樓 E105。
- 三、對象：由南澎鑑輔分區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輔導人員優先錄取，報名未滿名額開放跨區報名，依先後次序錄取，合計 50 人。

伍、報名方式

- 一、請於 105 年 5 月 15 日前至特教通報網(<http://www.set.edu.tw/>教師研習/大專特教研習)報名。
- 二、報名經審核錄取後，因故無法參加時請於 3 天前電：06-2133111 轉 645 辦理請假。

陸、注意事項

- 一、參加人員請由所屬單位給予公(差)假，差旅費由原單位依規定支給。
- 二、為尊重講師，請準時入場，研習開始逾 20 分鐘後恕不予入場。
- 三、本研習須簽到、退；全程參加者，將核發 8 小時研習時數，請於研習結束 15 日後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檢閱時數。
- 四、研習當天備有午餐，請研習人員自備環保杯、環保筷。
- 五、本校無法提供停車位，停車問題請學員自行處理。
- 六、考量因突發狀況導致研習需臨時變動，請學員們於活動前一天務必收 E-mail(您留於通報網之 E-mail) 或至本校首頁/最新消息/學術研討/(<http://www.nutn.edu.tw/>) 或特教通報網原報名介面之/緊急公告/詳閱，以了解研習變動相關最新訊息。

柒、講師簡介

一、李姿誼醫師

- (一)學經歷：成功大學陽明大學醫學士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心智科代訓次專科醫師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精神科住院醫師、總醫師
國立台南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研究所碩士班
- (二)現任：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精神部主治醫師

二、杜家興主任

- (一)資歷：中原大學心理學研究所臨床心理組碩士、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合格執照、教育部部定講師。

- (二)現任：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臨床心理科主任、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台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理事、台積電員工協助方案心理諮詢服務之特約臨床心理師、103~104 年統一實業員工協助方案心理健康促進課程講師、嘉南藥理大學學生輔導中心〔心理輔導個案研討課程〕外聘督導師、台南市後甲國中及忠孝國中輔導室〔心理輔導個案研討課程〕外聘督導師、大台南生命線〔個案研討課程〕外聘督導師、董氏基金會企業與校園情緒教育推廣講座講師、民國 101~105 年台南市認輔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實施計畫之〔初階工作輔導知能〕課程講師、台南市衛生局心理衛生志工與毒品危害防治志工之基礎訓練與督導課程講師、全國自殺防治中心自殺防治通訊編輯委員、自殺守門人/珍愛生命守門人訓練課程講師，曾受邀於：成功大學、臺南大學、台南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台南遠東科技大學、麻豆真理大學、台南藝術大學、台南南榮科技大學、家齊女中、曾文農工、慈幼工商、台南學甲天仁工商、玉井工商、高雄文藻大學、高雄縣高苑工商。
- (三)曾任：台南市社區大學生命與教育學程講師、嘉南藥理大學休閒保健管理系兼任講師、長榮大學醫務管理系兼任講師、台南市教育局中輟學生分區督導訓練課程督導師、台南縣家庭教育中心需高關懷學生社區生活營小團體輔導課程之訓練督導師與團體帶領者、台南市警察局心理健康顧問、台南榮譽國民之家心理諮商顧問。

捌、課程表

「自傷行為的防治與輔導」課程表

時 間	主 題	主講人
08：40~09：00	報到、領取研習資料	
09：00~10：30	自傷行為相關精神疾病介紹	成大醫院精神科 李姿誼醫師
10：40~12：10		
12：10~13：10	午 餐	
13：10~14：40	自傷自殺防治基本概念	嘉南療養院 杜家興主任
14：50~16：20	自傷自殺個案的心理輔導原則與案例	
16：20~	簽退、繳回饋單 & 賦 歸	

玖、交通資訊

- 一、研習地點：國立臺南大學府城校區啟明苑 3 樓 E308
(地址：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 2 段 33 號)
- 二、校內地圖：

